

关于召开艺术系教育类专业建设研讨会的通知

各教研室主任、教育类专业带头人：

根据教师〔2017〕13号教育部关于印发《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（暂行）》的通知要求，结合我系教育类专业的具体情况，为推进我系教育类专业专业认证工作，特召开此次会议。

具体通知如下

一、会议时间：

11月28日（星期三）9:20—10:00

二、会议地点：

艺术系主任办

三、参加人员：

刘锋、童健、林露、各教研室主任及三个教育类专业带头人

注意参会人员要求提前5分钟到场。

